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华应急救援战勤保障中心项目设计已批准建设，项目代码为2205-330700-04-01-447123。招标人为金华市消防救援支队，项目业主为金华市消防救援支队。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资金及财政性资金，现对该项目的方案设计（含方案评审及修改）、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施工实施中相关技术服务等进行公开招标。

## 2. 招标范围与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金华应急救援战勤保障中心项目设计

2.2 项目概况：金华应急救援战勤保障中心建设用地 49.9968 亩，建筑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其中建设综合性物资储备仓储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配套消防站点、配套业务用房。总投资约 21000 万元（含土地费用），其中建安费 15000 万元。最终以主管部门批复的数据为准。

设计招标内容：金华应急救援战勤保障中心项目实施范围的所有工程的相关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方案的优化、修改、完善、报批）；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深度须满足招标人要求）；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形象设计；工程技术规范专用条款及物料清单编制；承担工程报建和招标所需的配合工作等。含建筑、结构、人防（包括人防平战结合转换方案）、幕墙、装修设计、外立面设计、泛光照明、钢结构、绿色建筑、海绵城市、抗震支架、消防、给排水、采暖通风、电气、弱电、地下室标志、标线、标牌、电梯设备安装和附属工程（含围墙、景观园林、自来水、通信、市政管道及道路等）、电气设计（信息系统等）、智能化设计、项目全过程 BIM 设计、装配式建筑深化设计、相关报建配合、施工及设备招标配合、现场指导与监督、设计跟踪服务等施工涉及到的所有设计总包工作。服务内容、服务范围须满足招标人实际需要。

2.3 项目地点：纵二路以东、清照路以北。

2.4 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不超过 110 日历天，其中方案深化设计（含估算编制）30 日历天；方案评审通过后初步设计时间（含概算编制）30 日历天；初步设计批复后施工图设计时间 50 日历天。

2.5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相关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独立法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3 开标当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不在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示为不能投标的限制期内；

3.4 开标当日，项目负责人无涉嫌犯罪在羁押或因犯罪被判刑在刑期内（包括缓刑及监外执行）；

3.5 开标当前一年内（以通报或处罚文件日期为准），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未因项目设计被金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累计 2（含）次以上（同一事项的批评、处罚不累加）；

3.6 开标当前一年内（以通报文件日期为准），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未因项目设计被金华市政府或浙江省政府通报批评累计 2（含）次以上（同一事项的批评不累加）；

3.7 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提供符合上述 3.3、3.4、3.5、3.6 这四条要求的承诺书。

3.8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出具在本单位近 3 个月（2023 年 2 月-2023 年 4 月）及以上的社保缴费凭证【以社保机构（盖章）出具养老保险交纳凭据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分公司名称）须一致】。

3.9 外省勘察设计企业中标后需出具《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勘察设计四库一平台企业备案信息截图。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1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4.2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

4.2.1 方案补偿费：招标人对设计方案优秀（即技术标得分高）但未中标单位（不包含废标投标单位）的方案设计给予一定的补偿费。

4.2.2 方案补偿费计算方式：除中标单位外，其余未中标的投标单位中技术标得分第 1 名的投标人予以人民币 7 万元的方案编制补偿费，第 2 名的投标人予以人民币 5 万元的方案编制补偿费。

4.2.3 若技术标得分相同，则资信标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均相同，则商务报价低的排名靠前；若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商务报价均相同，则平均分

配相应名次的补偿费。（例：出现两个并列第一，则平均分配12万补偿费；出现 1 个第一名，两个及以上并列第二，则第一名补偿 7 万元，并列第二名平均分配 5 万元补偿费）。

4.2.4 方案补偿费的支付：方案补偿费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注：支付手续齐全并开具正式发票财政到付后）30 日历天内由招标人向得到补偿的投标人支付。补偿费为含税费用，领取补偿费时须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4.2.5 知识产权：补偿费支付后，相应设计方案知识产权归本项目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部分借鉴投标设计方案的优点，用于中标人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不另付方案深化设计费）。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月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登陆金华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参与工程、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投标文件部分仅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流程系统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投标人多媒体展示投标文件 U 盘一份采用快递或现场递交的方式送达。

以快递的方式递交的，须在 2023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以快递送达时间为准，逾期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前递交到本项目公证机构（收件信息：金华市婺城区双龙南街 533 号（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运营有限公司大院内 1 楼）浙江省金华市正信公证处，陈先生收，13819989736，快递面单上必须填写寄件人信息及手机号码，快递面单上默认不能填写的，由寄件人自行粘贴相应信息在快递封套上，快递面单上须注明项目名称，★但不得显示单位名称）；

以现场递交方式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上述资料递交至开标现场，通过公证处验证后立即离场。

6.2 开标时间及地址：2023 年 月 日 9:00 在金华市双龙南街 858 号财富大厦 4 楼开标室（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3 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开标直播群，开标全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直播。

二维码

6.4 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 60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

6.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jinhua.gov.cn/auth/toLogin.do>

6.6 本项目招、投标工具使用 V1.6.1（2022-5-7）版本，请各投标人正确下载工具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jinhua.gov.cn/jhztb/>）上发布。

## 8.行政监督部门：

金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与造价管理站 电话：0579-83187250、0579-82318656

##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金华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理机构：浙江致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金华市金东区李渔东路 2346 号	办公地址：金华市婺城区迎宾大道 128 号
联 系 人：黄先生	联 系 人：陈林
联系电话：13819987005	联系电话：0579-82411457、16601035297